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禄”、“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苏州天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同时，文中各类字体释义如下：

字体	释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中的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	引用招股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	本次根据2021年一季度审阅报告更新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报出后，本次更新2021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对上一版的修订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	3
2、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11
3.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核查	28
4、关于主要客户	36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

申报文件和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梅坦、陈凌存在向姚斌、周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9 月末，陈凌共向姚斌借款约 1,483.40 万元，目前尚余约 37 万元暂未归还；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9 月末，陈凌共向周涛借款约 3,235.31 万元，尚有约 2,772.86 万元未归还。上述资金来源包括姚斌、周涛自有资金，以及向第三方借款。

申报文件和公开资料显示，陈凌的关联方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凌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

（2）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陈凌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

1、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

上一版回复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回复如下：

实际控制人陈凌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主要系：

（1）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也存在直接借款的情况，是取得借款的主要方式；

(2) 姚斌、周涛系陈凌同学，存在一定的人脉资源，在陈凌及其家族企业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可以提供一定帮助，但主要是小额、短期的借款；

(3) 周涛向陈凌提供的大额借款，其中约 2,500 万元是由陈凌父亲陈祖伟进行了保证并对最终债权人承担偿付义务。

本次回复期间更新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复如下：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姚斌、周涛对外借款而非直接借款的原因同上。周涛向陈凌提供的大额借款，期末余额中约 2,800 万元是由陈凌父亲陈祖伟进行了保证并对最终债权人承担偿付义务。

2、相关借款的发生和偿还时间、用途、担保情况

上一版回复核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回复如下：

相关借款一般是短期资金拆借，发生和偿还时间主要在一年之内，部分为 1-2 天内的超短期拆借。

借款中约有 2,000 万元用于 2018 年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向发行人归还欠款，其它主要用途为提供给常州天禄用于归还贷款以及解决其因归还贷款带来的资金周转需求。

相关借款一般单笔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因此一般不需提供担保；陈凌向周涛借入的 2,500 万元尚未偿还款项的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1 年，保证人为陈凌父亲陈祖伟。

(1) 借款发生和偿还时间

报告期内，陈凌分别向姚斌、周涛借款 1,483.40 万元和 3,253.12 万元，合计为 4,736.52 万元；分别向姚斌、周涛还款 1,856.40 万元和 732.12 万元，合计为 2,588.52 万元；净借入金额为 2,14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姚斌	2017 年度	410.00	415.00	395.00	430.00
	2018 年度	430.00	426.00	486.00	370.00
	2019 年度	370.00	376.40	746.40	-

对方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20 年 1-9 月	-	266.00	229.00	37.00
小计		-	1,483.40	1,856.40	-
周涛	2017 年度	30.00	20.00	20.00	30.00
	2018 年度	30.00	2,251.88	211.31	2,070.57
	2019 年度	2,070.57	348.96	417.26	2,002.27
	2020 年 1-9 月	2,002.27	632.28	83.55	2,550.00
小计	-	-	3,253.12	732.12	-

(2) 借款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陈凌借款主要提供给常州天禄，常州天禄银行贷款余额由 15,950.00 万元降至 9,800.00 万元，净归还金额为 6,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常州天禄	2017 年度	15,950.00	12,350.00	15,950.00	12,350.00
	2018 年度	12,350.00	13,750.00	15,650.00	10,450.00
	2019 年度	10,450.00	9,800.00	10,450.00	9,800.00
	2020 年 1-9 月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小计	-	-	45,700.00	51,850.00	-

根据银行流水记录统计，陈凌借入姚斌的 1,483.40 万元，有 1,312.90 万元转入常州天禄（其中转入常州天禄显示 311.70 万元），占比为 88.51%；陈凌借入周涛的 3,253.12 万元，有 2,799.43 万元转入常州天禄（其中转入常州天禄显示 94.68 万元），占比为 86.05%；陈凌取得借款与转入常州天禄基本为同一天。

综上，陈凌向姚斌、周涛借入款项后的主要流向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报告期内银行贷款余额不断降低，陈凌借款与常州天禄归还贷款和资金周转具有匹配性。除与贷款相关的资金需求外，陈凌 2018 年度借款中的 2,000 万元用于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

本次回复期间更新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复如下：

(1) 借款发生和偿还时间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凌分别向姚斌、周涛借款 20.00 万元和 333.50 万元，合计为 353.50 万元；分别向姚斌、周涛还款 7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合计为 110.00 万元；净借入金额为 24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姚斌	2020 年 10-12 月	37.00	20.00	70.00	-13.00
周涛	2020 年 10-12 月	2,550.00	333.50	40.00	2,843.50

（2）借款主要用途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凌借款主要提供给常州天禄，由于期间较短，常州天禄银行贷款余额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常州天禄	2020 年 10-12 月	9,800.00	4,800.00	4,800.00	9,800.00

根据银行流水记录统计，陈凌借入姚斌的 20.00 万元，均转入常州天禄；陈凌借入周涛的 333.50 万元，有 231.80 万元转入常州天禄，占比为 69.51%；陈凌取得借款与转入常州天禄基本为同一天。

综上，陈凌向姚斌、周涛借入款项后的主要流向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报告期内银行贷款余额不断降低，陈凌借款与常州天禄归还贷款和资金周转具有匹配性。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分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因陈凌及其所控制其他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涉及陈凌以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核心商业秘密，发行人已申请对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豁免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针对上述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一版回复核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回复如下：

截至上一版回复出具日（2020 年 12 月 1 日），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陈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陈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陈凌的债务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回复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回复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

此外，根据陈凌家庭成员及家族企业的最新征信报告显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相关主体不存在逾期债务；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相关主体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被执行情况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未及时开具发票而暂未支付相应的货款，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就此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145.5048 万元，后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达成和解，约定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向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相应的发票，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向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支付 100 万元货款。货款支付后，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向法院

申请撤销案件执行。经核查，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相应款项。

②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执行情况

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从事贷款等担保业务的公司，其为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963 万元提供担保。因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自身经营原因无法还款，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提起诉讼并要求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2 月 24 日，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7 名相关方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1,000.8362 万元。

根据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系从事贷款等担保业务的公司，担保贷款出现风险属不可避免的事项，公司具有较强的担保代偿能力，该执行案件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主债务人，法院亦会优先执行常州宝尔曼斯服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资产。

经核查，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且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本案件担保方，并非主债务人；此外，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地方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自身偿债能力较强，该执行案件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凌家庭成员及家族企业因该案件而新增债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除前述情形外，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大额债务诉讼或纠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工商信息显示及陈凌提供的债务担保协议及声明，陈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他项权利情形；陈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陈凌的债务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陈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陈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不会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陈凌的债务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凌及其家族企业提供的其个人及家族资产、负债统计明细表；
- 2、查阅了资产明细中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和车位的公建配套审查意见书或验收表，负债明细中的借款与抵押担保协议；
- 3、取得了与资产相关的审计与评估报告，历史出售、出租交易价格记录，资产所在地相关资产的公开价格信息和政府指导地价政策文件；
- 4、查阅了陈凌家庭成员及家族企业的最新征信报告；
- 5、检索了全国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 6、对比了陈凌与姚斌、周涛银行流水记录，查阅并统计了常州天禄贷款明细，比较分析了陈凌借款与常州天禄还款的时间、陈凌借入款项与转入常州天禄款项金额上的匹配性。
- 7、查阅了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谅解书与和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陈凌及其家族企业主要融资方式为直接借款，陈凌因为与姚斌、周涛是同学关系，向其二人借款单笔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其中陈凌向周涛借款中尚未到期的约 2,800 万元由陈凌父亲陈祖伟向债权人提供保证；陈凌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常州天禄，与常州天禄的银行贷款净额下降以及存在资金周转需求相匹配，其中借款中的 2,000 万元用于常州天禄替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对发行人的欠款；

2、陈凌债务主要系家族企业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形成，以其本人作为直接债务主体的债务金额相对较小，陈凌及其配偶拥有的资产能够覆盖债务金额；陈凌家族资产主要为商业地产、车位以及工业用土地和厂房，依据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能够覆盖债务金额；

3、根据陈凌及其家族提供债务明细及起止期间信息、债务协议（含担保协议）、个人及家族企业征信报告、工商信用信息系统公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以及出具的声明，陈凌及其家族不存在逾期债务，除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被列为被执行人外（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货款支付后，常州博爱市政建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案件执行；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陈凌父亲陈祖伟间接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且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本案件担保方，并非主债务人；此外，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地方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自身偿债能力较强，该执行案件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凌家庭成员及家族企业因该案件而新增债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大额诉讼或纠纷、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4、实际控制人陈凌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债情况未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关于常州天禄显示

申报文件和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 49.00%、51.00% 股权分别以 490 万元、1,400 万元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两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无锡兆吉正合股东为姚斌、周涛、郑健。

(2)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拆借发生额约为 800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结合前述姚斌、周涛向梅坦、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常州天禄显示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大额资金拆借，以及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等事项，对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2) 核查常州天禄显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 常州天禄显示主要财务状况

常州天禄显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041.80	5,724.78	3,758.59
净资产	2,064.09	1,290.55	2.45
营业收入	15,043.59	12,916.21	3,108.14
净利润	1,117.66	290.35	2.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背光模组的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常州天禄显示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其部分业务通过常州天禄的名义开展，因此在分析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的客户、供应商时将两者合并。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2017年、2018年、2019年1-8月，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重叠客户			
重合客户1：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销售额	-	3.47	-
发行人销售额	615.48	194.09	-
发行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0.32	-
重叠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96.75	85.60
发行人采购额	9,506.54	17,186.04	17,968.33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0.63	35.57	39.06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重合供应商 2：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2.57	4.15
发行人采购额	7.73	83.89	26.96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17	0.06
重合供应商 3：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0.66	4.72
发行人采购额	123.10	189.11	131.05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0.39	0.28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部分发行人客户为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1：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231.28	129.75	109.06
发行人销售金额	-	136.33	63.58
2、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	1.81	-
发行人销售金额	642.92	3,949.35	2,750.65

注：发行人 2019 年为年度销售金额。

常州天禄显示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为灯条，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向苏州璨宇采购的为 6mm 导光板，不属于发行人产品厚度范围；常州天禄显示前述采购均非发行人产品。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常州天禄显示的供应商中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缘德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驰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供应商重合；常州天禄显示的客户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ianma Japan、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

经核查，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均为各自业务需要且独立展开交易，且同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差异较大，

不存在利用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本次根据会计期间更新，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 2017 年度/2017 年末相关信息。

（一）结合前述姚斌、周涛向梅坦、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常州天禄显示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大额资金拆借，以及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等事项，对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1、姚斌、周涛向梅坦、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

（1）姚斌、周涛向陈凌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已在本问询函回复“1.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进行了回复。

（2）姚斌、周涛向梅坦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如下

2017-2019 年度，梅坦与姚斌的资金拆借总额为 241.15 万元，拆借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度为 201.65 万元，2018 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29 万元和 10.50 万元，主要系因梅坦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双方已于 2019 年度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完成前结清款项。

梅坦与周涛的资金拆借仅一笔 25 万元，系发生于 2019 年 4 月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

综上，姚斌、周涛与陈凌系同学身份，向陈凌提供的资金周转主要用于陈凌家族企业。梅坦于姚斌、周涛之间的资金拆借系个人临时周转，主要集中于 2017 年度，且均发生于常州天禄显示转让之前，与常州天禄显示转让无关。

2、常州天禄显示向常州天禄及其家族企业提供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

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后，曾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提供两笔合计为 800 万元资金周转，该两笔资金周转均为当月借出、当月归还。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依旧向常州天禄提供资金周转的原因系：

（1）常州天禄显示存在对常州天禄的未清偿债务

常州天禄显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作价基础，同时继承了转让时点的债权债务，常州天禄显示在转让时点存在对常州天禄的未结清债务约为 1,500 万元。

（2）常州天禄显示提供的资金周转在债务额度之内

基于常州天禄显示许可该部分债务在转让完成后的一年内按月陆续归还，相当于给常州天禄显示提供了一定的债务展期，因此在常州天禄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周转的需求的时候，要求常州天禄显示在未偿还债务额度之内提供短期资金周转对双方来说均具有合理性。

3、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作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

常州天禄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与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常州天禄显示 49%、51% 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作价分别为 490 万元和 1,400 万元。作价差异原因如下：

（1）无锡格瑞斯为市场化价格

无锡格瑞斯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重资产和定制化特点；常州天禄显示为电子产品的背光模组，业务具有轻资产、订单和现金流稳定的特点。

无锡格瑞斯实际控制人秦春与姚斌为 EMBA 同学关系，于 2019 年得知常州天禄显示寻求转让的消息，经过对企业的了解，认为常州天禄显示经营状况良好、无锡格瑞斯与常州天禄显示二者之间具有业务互补性，因此存在收购意愿，也希望未来在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无锡格瑞斯定价为在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常中南评报字[2019]第 129 号）的基础上，考虑常州天禄显示的发展前景，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作价。

（2）无锡兆吉正合受让以及价格低具有合理性

①无锡格瑞斯角度

无锡格瑞斯在投资前并没有从事背光模组行业的经验，如完成本次收购，

则需要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对常州天禄显示背光模组业务的日常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管理，因此其存在保留企业原管理团队的需求。

姚斌为本次常州天禄显示转让过程中陈凌、秦春的联络人，联合周涛、郑健成立兆吉正合受让部分股权，一方面是通过核心团队持股合作方式增强秦春对本次受让股权后常州天禄显示能够继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因为在常州天禄显示任职多年对企业较为熟悉、认可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无锡格瑞斯亦考虑过管理团队持股或者不持股两种方案，认为管理团队持股更有利于绑定管理团队与常州天禄显示的利益，更好的促进常州天禄显示发展。

管理团队受让的价格低，系陈凌或常州天禄方做出的让步，并不直接影响无锡格瑞斯的受让价格或利益，无锡格瑞斯本次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时已知悉并认可各方作价。

②常州天禄角度

常州天禄股东为陈凌家族企业，陈凌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代表家族行使股东权利。因常州天禄显示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一方面会需要用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导光板，另一方面涉及发行人下游行业，因此为了聚焦于发行人发展，陈凌决定对该业务进行剥离。

常州天禄给予管理团队的受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一方面系因管理团队入股系受让方的普遍要求、有助于促成转让交易完成；另一方面系管理团队均已在常州天禄任职多年且部分管理团队成员与陈凌为同学关系，因此基于认可管理团队的历史贡献以及同学关系角度出发，转让的价格低于无关联的第三方价格，具备真实的背景原因。

4、关于常州天禄显示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其他核查情况

（1）各相关主体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①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

要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姚斌、周涛、郑健及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已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之“2. 关于常州天禄显示”中予以回复。

陈凌为姚斌、周涛的债务人，不存在向其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形。

②无锡格瑞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无锡格瑞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无锡格瑞斯
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	秦春
监事、股东	许梦蓉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秦春
间接股东	秦军

根据上述企业及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无锡格瑞斯、秦春、许梦蓉、秦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往来。

③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情形

经核查，无锡兆吉正合受让常州天禄显示的资金均来源于姚斌、周涛和郑健的出资，前述三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及借款，其中姚斌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少部分来源于商业贷款和亲戚朋友借款，周涛、郑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姚斌、周涛、郑健用于出资无锡兆吉正合的款项中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情形。

（2）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陈凌不再参与其日常经营

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天禄显示和常州天禄的员工花名册，并抽查了上述期间内常州天禄显示的费用报销单、合同审批单等内部流程性文件的签批情况，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前相关单据、合同的审批人

为陈凌；自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后，不存在陈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继续签批常州天禄显示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形。

5、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具体如下：

A.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较强关联

a.常州天禄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构成及股权比例
1	2009.12.28	设立	2,000.00	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2	2010.05.28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00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3	2010.06.30	第一次增资	10,000.00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4	2011.05.20	第二次增资	10,200.00	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常州龙城天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b.常州天禄显示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构成及股权比例
1	2017.04.19	设立	10.00	常州天禄持股 100%
2	2018.03.28	第一次增资	2,000.00	常州天禄持股 100%
3	2019.10.1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00	常州天禄持股 51%
				无锡兆吉正合持股 49%
4	2019.11.01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00	无锡格瑞斯持股 51%
				无锡兆吉正合持股 49%

常州天禄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常州天

禄存在关联，主要系常州天禄于发行人设立之初持有发行人股权，后于 2014 年 9 月全部转出，自 2014 年 9 月起，发行人历史沿革与常州天禄不存在关联，相互独立；常州天禄显示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常州天禄显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双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B.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经查阅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或租赁协议，对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进行了实地走访，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情况进行检索。经核查，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共享或相互占用经营场所、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C. 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为导光板行业的下游产品，且其背光模组应用领域主要为小尺寸产品。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在从事背光模组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导光板，其生产所需的导光板大部分系通过外部采购、少部分系自己生产，其自己生产的导光板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商标、专利亦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在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D. 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均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各方均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E.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曾存在少量重合的情形，

但不存在较强的关联

其中，发行人董事长陈凌为常州天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曾担任常州天禄显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离任），发行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斌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存在于常州天禄兼职的情形（2018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10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常州天禄行政总监周涛在发行人处为兼职法务顾问（2019 年 1 月不再兼职）。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曾存在少数人员重合，但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F.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天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644.88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常州天禄销售导光板，主要原因系常州天禄主要生产背光模组，系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下游，常州天禄在自身导光板自给不足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导光板，用于生产背光模组。而发行人是专业的导光板生产企业，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常州天禄销售导光板的销售价格，系参照相同类型导光板的市场价格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未再与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发生交易。

G.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但不存在较强关联

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其部分业务通过常州天禄的名义开展，因此在分析常州天禄显示在对外转让前的客户、供应商时将两者合并。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重叠客户			
重合客户 1：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销售额	-	3.47	-
发行人销售额	615.48	194.09	-
发行人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0.32	-
重叠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 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96.75	85.60
发行人采购额	9,506.54	17,186.04	17,968.33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0.63	35.57	39.06
重合供应商 2：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2.57	4.15
发行人采购额	7.73	83.89	26.96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17	0.06
重合供应商 3：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合计采购额	-	0.66	4.72
发行人采购额	123.10	189.11	131.05
发行人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0	0.39	0.28

本次股权转让前，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重叠的供应商为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尔美电子产品（常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健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常州天禄显示对上述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都较小、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部分发行人客户为常州天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常州天禄显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1：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231.28	129.75	109.06
发行人销售金额	-	136.33	63.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8 月
2、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常州天禄显示（含常州天禄）采购额	-	1.81	-
发行人销售金额	642.92	3,949.35	2,750.65

注：发行人 2019 年为年度销售金额。

常州天禄显示向中电熊猫采购的为灯条，与发行人产品不同；向苏州璨宇采购的为 6mm 导光板，不属于发行人产品厚度范围；常州天禄显示前述采购均非发行人产品。

经核查，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均为各自业务需要且独立展开交易，且同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不存在利用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H.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苏州天禄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州天禄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苏州天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州天禄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苏州天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苏州天禄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向苏州天禄或第三方转让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苏州天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天禄不再持有常州天禄显示股权，陈凌及其关系

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常州天禄显示的情形。

综上，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常州天禄于 2017 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常州天禄当时生产背光模组需要使用导光板，其在自身导光板自给不足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导光板用于生产背光模组，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常州天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常州天禄显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也不存在将导光板销售给第三方间接流向常州天禄显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刻意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核查常州天禄显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除常州天禄显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外，亦增加常州天禄显示主要股东的董监高作为核查对象。

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及常州天禄显示出具的说明，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和无锡格瑞斯的董监高以及常州天禄显示的关键人员信息如下表所示：

主体		董事	总经理	监事	其他关键人员
常州天禄显示		秦春	姚斌	郑健	财务负责人：姚斌 采购负责人：梁仁跃 销售负责人：郑健 行政总监：周涛
无锡兆吉正合	天禄显示股东	郑健	郑健	梁仁跃	-
无锡格瑞斯		秦春	秦春	许梦蓉	秦军

注 1：秦春与许梦蓉为夫妻关系同时为无锡格瑞斯直接股东，秦春与秦军为兄弟关系、秦军为无锡格瑞斯间接股东；

注 2：其他关键人员信息系依据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出具的声明。

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 关于常州天禄显示”中，已针对姚斌、周涛、郑健的流水核查情况进行了回复。本次增加核查的自然人主体为常州天禄

显示采购负责人、无锡兆吉正合监事梁仁跃，常州天禄显示、无锡格瑞斯执行董事秦春，无锡格瑞斯监事许梦蓉以及无锡格瑞斯间接股东秦军，同时秦春和许梦蓉也是无锡格瑞斯的主要股东。

2、核查交易对手

本次核查的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同时增加了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经办人员。

3、核查方式

摘录核查对象银行流水中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4、核查结果

经核查，除常州天禄外，上述主体、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关于常州天禄的情况具体如下：

常州天禄 2017 年度为发行人客户，当期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为 644.88 万元，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之“1、关联销售”进行了披露。因姚斌、周涛、梁仁跃等人系常州天禄的员工或存在兼职情况，陈凌为常州天禄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姚斌等人与常州天禄存在工资和费用报销交易、与陈凌存在资金往来属于正常事项。

（1）姚斌、周涛、梁仁跃与常州天禄执行董事陈凌存在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关于姚斌、周涛与陈凌的资金往来已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之“2. 关于常州天禄显示”以及本次回复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梁仁跃存在一笔向陈凌提供资金 20 万元，经核实属于借款。

（2）周涛、梁仁跃与常州天禄存在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经查阅常州天禄明细账，主要系员工费用报销款。

（3）周涛、郑健和梁仁跃在劳动关系转入常州天禄显示之前均为常州天禄员

工，姚斌也曾长期为常州天禄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也继续在常州天禄兼职，前述四人在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领取薪酬、报销费用具有合理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工资支出	费用报销
姚斌	-	-	35.99	15.95	25.57	35.82	21.73	13.00
周涛	-	14.44	22.70	29.26	9.30	51.01	7.66	29.11
郑健	-	-	24.62	5.71	21.60	10.65	9.71	13.53
梁仁跃	-	-	6.68	0.36	6.79	8.47	7.42	1.28

注：上述金额包含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的金额。

通过对前述四人流水的核查，也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1、查阅了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

1.2、查阅了发行人、常州天禄及常州天禄显示出具的说明；

1.3、对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姚斌、周涛、郑健进行访谈确认；

1.4、查阅了发行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及其主要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姚斌、周涛、郑健、梁仁跃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及完整提供流水的承诺，查阅了秦春、许梦蓉、秦军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及完整提供流水的承诺；

1.5、查阅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开户许可证、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或租赁协议、财务账套、财务凭证、费用报销单、合同审批单、采购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并对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进行实地走访；

1.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情况进行检索；

2.1、选取发行人各期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比前 95%以上的客户和供应商作为对比对象；

2.2、通过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涉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信息，并增加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关键经办人员信息作为比较对象；

2.3、于现场查阅了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无锡格瑞斯、无锡兆吉正合的银行流水以及银行日记账，取得了梁仁跃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秦春、许梦蓉、秦军等人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并将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的记录汇总形成电子表格，记录对方名称、卡号；

2.4、将常州天禄显示、无锡兆吉正合、无锡格瑞斯、姚斌、周涛、郑健及梁仁跃、秦春、许梦蓉、秦军等人流水中的交易对手名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其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名称进行比对，分析有无相同人员；

2.5、取得了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前）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工资表、费用报销明细账，对姚斌、周涛、郑健和梁仁跃的工资及费用报销情况进行了统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1、姚斌、周涛向陈凌提供大额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常州天禄，符合常州天禄银行贷款规模下降以及代其子公司广州天禄归还发行人欠款的资金需求背景；

1.2、姚斌、周涛与梅坦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在 2017 年度，在常州天禄显示对外转让之前，主要系个人间的临时周转，与常州天禄显示转让这一事项无关；

1.3、常州天禄显示转让后向常州天禄及陈凌家族其他企业提供的资金拆借在其未清偿完毕的债务额度之内，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1.4、无锡兆吉正合与无锡格瑞斯受让常州天禄显示股权均存在各自的合理商业逻辑，无锡格瑞斯属于市场化受让，无锡兆吉正合受让价格低系因姚斌、周涛与陈凌为大学同学以及曾对常州天禄发展做出过贡献；

1.5、常州天禄显示股权转让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的情形，转让后陈凌不再从事常州天禄显示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6、常州天禄显示主要业务为背光模组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下游行业，导光板是其生产背光模组的零部件之一；因最终产品不同，常州天禄（常州天禄显示）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常州天禄显示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转让也不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1、2017 年度发行人曾存在与常州天禄的关联交易，常州天禄系当期发行人客户，而姚斌、周涛、郑健和梁仁跃因在常州天禄任职或兼职，导致前述人员流水与发行人的该客户存在交集，主要为发放薪酬和报销费用，具有合理原因；

2.2、除上述情形以外，常州天禄显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常州天禄显示股东无锡格瑞斯的董监高秦春、许梦蓉、秦军等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资金往来；

2.3、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情形。

3. 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核查

申报文件和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首轮问询回复中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不符金额存在统计笔误，修订后报告期各期收入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47.10 万元、22,347.68 万元、20,660.39 万元、17,219.6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31.69%、36.64%、32.37%、34.96%。发行人未披露修订后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整体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未说明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客户相关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

(1) 披露修订后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函确认金额及占比、未回函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各类情形金额汇总表等。

(2) 分析并说明主要客户收入回函比例较低、回函不符比例较高的原因，部分主要客户仅回函确认应收账款余额但未确认收入发生额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说明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未回函的客户进行调整后视为回函确认是否恰当。

(2) 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及访谈等核查情况。

(3) 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修订后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函确认金额及占比、未回函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各类情形金额汇总表等。

1、发行人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a)	20,989.10	17,539.65	19,337.62	10,527.14
	函证金额(b)	19,139.19	15,297.28	17,026.96	9,353.69

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比例(c=b/a)	91.19%	87.22%	88.05%	88.85%
	回函相符金额(d)	6,570.19	11,780.69	12,218.57	7,405.28
	回函相符比例 (e=d/a)	31.30%	67.17%	63.19%	70.34%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 符金额(f)	12,568.99	3,516.59	4,423.84	1,629.41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 符比例 (=f/a)	59.88%	20.05%	22.88%	15.48%
	回函确认金额合计 (g=d+f)	19,139.19	15,297.28	16,642.41	9,034.69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比例(h=g/a)	91.19%	87.22%	86.06%	85.82%
	回函未确认金额(i)	-		233.63	96.17
	回函未确认金额占应收 账款余额的比例(j=i/a)			1.21%	0.91%
	回函未确认金额的替代 测试金额	-		233.63	96.17
	未回函金额(k)	-		150.91	222.83
	未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l=k/a)	-		0.78%	2.12%
	未回函金额的替代测试 金额	-		150.91	222.83

2、发行人收入函证回函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a)	71,640.10	63,824.55	60,995.31	40,218.53
	函证金额 (不含税) (b)	64,895.62	56,708.50	56,394.10	34,632.78
	发函比例(c=b/a)	90.59%	88.85%	92.46%	86.11%
	回函相符金额(d)	28,596.39	36,048.11	33,852.33	21,270.20
	回函相符比例 (e=d/a)	39.92%	56.48%	55.50%	52.89%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 符金额(f)	5,859.67	8,849.52	9,350.61	3,720.01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 符的比例 (=f/a)	8.18%	13.87%	15.33%	9.25%
	回函确认金额合计 (g=d+f)	34,456.06	44,897.63	43,202.94	24,990.21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h=g/a)	48.10%	70.35%	70.83%	62.14%
	回函未确认金额(i)	29,749.77	11,810.87	12,997.07	9,027.09
	回函未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j=i/a)	41.53%	18.51%	21.31%	22.45%
	回函未确认金额的替代测试金额	29,749.77	11,810.87	12,997.07	9,027.09
	未回函金额(k)	689.79		194.09	615.48
	未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l=k/a)	0.96%		0.32%	1.53%
	未回函金额的替代测试金额	689.79	-	194.09	615.48

注 1：因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为保持计算比例时数据口径一致，将上表中营业收入的发函金额、回函金额等统一折算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f）为发函金额；

注 3：回函未确认金额（i）指客户回函时仅对函证的发生额或余额中的某一项进行确认，在统计回函比例时将上述金额单独列示，该数据加上表“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f)”=首次反馈中“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注 4：题目中的 12,747.10 万元、22,347.68 万元、20,660.39 万元对应的为 f 与 i 行之和。

3、回函不符各类情形金额汇总表

(1) 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确认不符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发函金额	12,568.99	3,516.59	4,423.84	1,629.41
回函金额	14,324.44	4,109.60	5,042.70	2,197.26
回函差异（发函金额-回函金额）	-1,755.44	-592.98	-618.88	-567.85
其中：				
差异 a	-1,651.86	-601.28	-613.00	-628.28
差异 b	-130.32	0.26	1.10	
差异 c	28.57	15.71		
差异 e	-1.83	-7.67	-6.97	60.43

注 1：差异 a-客户确认入库时点早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或确认扣款时间早于发行人：①客户收到货物即暂估确认入库，发行人按照在约定时点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客户确认入库时点早于发行人收入和应收款确认时点。②客户在核对函证时，将尚未与发行人确认的品质扣款从应付发行人款项中先行扣除；

注 2：差异 b-客户确认入库和应付款时点晚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按照在约定时点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才进行确认；客户在核对函证时，未将与发行人确认的品质扣款从应付发行人款项中扣除

注 3: 差异 c-税额差异:发行人发函的销售额均为含税金额, 部分客户回函金额为未税金额;
注 4: 差异 e-其他差异:主要指尾差、美金收付款时间差异等原因。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确认不符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 是由于双方登记入账时间不同导致。各期均是客户确认的应付款项大于发行人应收款项,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以对账作为确认收入和应收款确认时点, 而部分客户以收到产品作为暂估入库和暂估应付款时点, 因对账时间一般晚于客户收到产品时间, 所以也印证了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其他差异原因形成的不符金额较小, 前述不符事项不构成错报。

(2) 回函确认不符的客户中营业收入发函与回函金额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RMB)	营业收入 (USD)	营业收入 (RMB)	营业收入 (USD)	营业收入 (RMB)	营业收入 (USD)	营业收入 (RMB)	营业收入 (USD)
发函金额 (含税)	5,854.31	99.27	8,210.89	238.12	9,855.14	124.66	3,867.1	60.4
回函金额	5,369.21	120.35	8,198.62	256.82	8,874.16	131.44	3,493.6	60.7
回函差异 (发函金额 - 回函金额)	485.10	-21.08	12.27	-18.70	980.98	-6.78	373.55	-0.32
其中:								
差异 a	142.29	-20.63	-246.86	-18.69	29.50	-6.67	65.62	-0.32
差异 b	-4.95		27.94	-	197.90	-	-5.65	-
差异 c	348.19		231.20	-	750.41	-	315.47	
差异 e	-0.43	-0.44			3.17	-0.12	-1.90	

注 1: 具体差异原因详见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差异原因备注;

注 2: 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既有以人民币结算的交易额, 又有以美元结算的交易额, 为方便对比差异, 在统计发函和回函金额时, 将以人民币结算的交易额和以美元结算的交易额单独列示;

注 3: 本表格中发函金额为含税金额。

从上述表格可知, 2017 与 2018 年度回函不符主要系税额差异所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回函不符除税额差异外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其中, 2017 至 2019 年的差异原因已通过向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予以确认; 2020 年的差异原因按照与客户的交易习惯及 2017 至 2019 年的访谈结果予以确认。

时间性差异的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固定的对账期间和时间进行对账，发行人于对账完成后确认收入（如为外销收入还需要完成报关），而部分客户按照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货物或者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确认当期采购，因双方核算的时间性差异导致回函存在差异，差异主要为最后一个对账周期的金额。

（二）分析并说明主要客户收入回函比例较低、回函不符比例较高的原因，部分主要客户仅回函确认应收账款余额但未确认收入发生额的合理性。

1、主要客户收入回函比例较低、回函不符比例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除“广州睿科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捷翔电子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已发函客户均已回函，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回函相符及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4%、70.83%、70.35%和 48.10%。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约有 20%左右比例回函未确认、2020 年营业收入约有 40%左右比例回函未确认，主要系部分客户在回函时仅确认了应收账款余额而未对营业收入进行确认所致，该部分未确认金额已通过走访基本实现了覆盖。

营业收入回函不符比例各期间约在 10-15%左右，回函不符的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固定且大部分客户对账习惯为次月核对上个月的发货金额，因此大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入账存在时间性差异，上述时间性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2、部分主要客户仅回函确认应收账款余额但未确认收入发生额的合理性

部分客户回函未确认收入发生额的原因为：经办人员对函证内容存在理解差异、自身习惯影响，尤其是部分经办人员一般只重点关注最近一期末双方之间的未结清款项。

（三）说明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未回函的客户进行调整后视为回函确认是否恰当

1、通过访谈（实地+视频）形式进一步核对回函未确认金额

项目组在发函时，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发生额同时进行函证，部分客户经办人员因对函证内容存在理解差异或自身习惯影响，仅对发生额或余

额中的一项进行了确认，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对客户的访谈，进一步确认了该部分回函未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回函未确认金额		-	233.63	96.17
应收账款访谈确认金额		-	233.63	96.17
访谈后确认的差异		-	-	-
营业收入回函未确认金额		11,810.87	12,997.07	9,027.09
营业收入访谈确认金额		11,667.47	13,018.79	9,001.74
访谈后确认的差异		143.40	-21.72	25.35

2020 年，上述回函未确认金额未通过访谈方式确认，主要是更新 2020 年度数据时，仅针对当期新增重点客户进行访谈，故未通过访谈方式对该期间客户的未确认金额进行再次确认，上述差异通过采用替代程序确认。

2、对回函不符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

中介机构收到回函不符的函证时，会提请发行人查明原因，编制函证不符调节表并提供与调节事项相关的原始单据，并对每一项差异作进一步分析和核实：

（1）税额差异

发行人发函金额均为含税金额，部分客户回函时回的是不含税金额，并在信息不符处盖章，该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统计口径差异。针对这部分差异，根据开票明细表汇总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对应的销项税，核实税费差异是否正确。

（2）时间性差异

①计算差异金额：以客户回函金额为基础，计算回函金额与发行人发函金额的差异；

②核实差异原因：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比较稳定，且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习惯、对账周期也较稳定，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先确认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对账周期，根据对账周期将各期末已发货未对账的金额进行汇总，核实是否

为回函差异金额；

③检查回函差异相关原始单据：根据②确认的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与客户在次月对账的对账单，并检查发行人期后入账情况，确认差异金额与期后对账金额及发行人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④检查期后回款：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期末已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3）其他差异

除尾差导致的差异外，与发行人一同向客户核实其他差异原因及金额，并与回函差异核对是否一致。

3、未回函的客户进行调整后视为回函确认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一家客户未回函、金额较小，存在较多的是回函未确认的情形。本次回复已将回函未确认金额单独列示，不再作为调节后相符金额列示。针对回函未确认的客户，均已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四）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及访谈等核查情况。

2020 年仅对新增重点客户进行走访，各期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访谈客户数量	3	22	22	22
访谈客户金额	1,253.95	15,420.70	14,188.83	7,059.23
应收账款余额	20,989.10	17,539.65	19,337.62	10,527.14
访谈确认比例	5.97%	87.92%	73.37%	67.06%

2、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访谈客户数量	3	22	22	22
访谈客户金额	3,024.56	53,847.42	50,272.41	30,011.52
营业收入金额	71,640.10	63,824.55	60,995.31	40,218.5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访谈确认比例	4.22%	84.37%	82.42%	74.62%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会同会计师一同对应收账款和收入金额占比约 70%以上的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

2、针对回函不符或未确认的情况提请发行人查明原因，编制函证不符调节表；

3、对每个客户的回函差异进行核实，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根据核实结果判断是否构成错报，是否需要调整；

4、对每一项差异，取得对账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和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

5、取得并检查回函不符客户当期交易相关的所有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以及对账单，复核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回函不符客户的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检查，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凭证，复核确认当期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检查回函不符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款情况。

8、将发行人提供的对账单抽样与客户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对账单信息真实性与客户信息的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性差异、税额差异所致，发行人已按正确期间入账，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不需要账务调整，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4、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显示器导光板产品对中强光电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对其他客户销售，对翰博高新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对其他客户销售变动趋势不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翰博高新销售显示器导光板金额分别为 3,261.53 万元、6,063.20 万元、5,219.64 万元、1,685.25 万元，2020 年 1-9 月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显示器导光板产品对中强光电及翰博高新销售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2) 披露 2020 年 1-9 月对翰博高新销售显示器导光板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分析】

报告期内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主要客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中国电子	8,980.76	19.66	30.84	11,229.89	26.95	24.30	10,248.40	28.60	14.86	8,829.94	39.39	20.41
明基友达	13,305.51	29.13	30.67	9,493.66	22.79	22.88	4,389.78	12.25	16.34	265.79	1.19	21.31
京东方	10,828.09	23.70	23.91	7,898.61	18.96	20.38	7,840.26	21.88	12.06	6,043.44	26.96	24.71
翰博高新	1,950.99	4.27	19.20	5,219.64	12.53	23.20	6,063.20	16.92	23.52	3,261.53	14.55	13.58
中强光电	1,640.74	3.59	32.48	2,476.43	5.94	31.52	2,437.14	6.80	31.53	122.93	0.55	48.55
合计	36,706.09	80.36	28.19	36,318.23	87.17	23.41	30,978.78	86.45	17.37	18,523.63	82.64	20.81

发行人同类用途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因产品型号（機種）不同引起，新型号产品由于推出市场时间短、通常性能更优异、同质化产品少，

因此一般售价较高、毛利率较高；老型号产品一般售价会不断下降，毛利率进而走低。发行人同一期间对不同客户销售的相同型号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客户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因不同毛利率型号产品在不同客户的收入构成中占比不同引起。

1、对中强光电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对中强光电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与中强光电通过认证、量产时间较晚，新型号产品占比较高、竞争较少。

发行人自 2015 年末开始与中强光电展开合作，陆续进行具体产品的认证与供货，并于 2017 年通过了台式显示器类 3 个主要型号的产品认证，相关产品在 2018 年进行大批量供货。该三个型号的主要产品在 2017 年通过新型号认证后，该三种型号产品 2018 年的销售毛利率在 34-37%，在对中强光电台式显示器类收入中占比为 88.89%，拉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对翰博高新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原因

发行人对翰博高新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的销售毛利率在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8.97 个百分点，主要因有两种 23 寸型号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完成开案、试样，产品认证通过后，在 2018 年形成量产。这两种产品在 2018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21%和 35.56%，在对翰博高新台式显示器类收入中占比 48.16%，拉升了整体毛利率。

同时，因对翰博高新销售的机种结构变化，毛利率低于 10%的机种在收入中占比由 2017 年的 29.19%降低至 2018 年的 16.67%，也引起平均毛利率的提高。

发行人在同一期间对不同客户销售的相同型号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不同产品型号的毛利率不同及收入占比不同引起。

3、对翰博高新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销售收入减少的原因

发行人在 2019 年对翰博高新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销售收入为 5,219.64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13.91%；2020 年对其台式显示器收入出现进一步减少。收入减少

主要因翰博高新产线转移导致短期内产能下降，其需求规模受到一定影响，根据翰博高新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显示，翰博高新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产线由北京至重庆转移，因产线转移导致产能短期内下降，其 2019 年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9,593.89 万元，降幅 15.38%。

【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2）各期分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之“①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国电子	8,980.76	11,229.89	10,248.40
2	明基友达	13,305.51	9,493.66	4,389.78
3	京东方	10,828.09	7,898.61	7,840.26
4	翰博高新	1,950.99	5,219.64	6,063.20
5	中强光电	1,640.74	2,476.43	2,437.14
合计		36,706.09	36,318.23	30,978.78
占比		80.36%	87.17%	86.46%

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5,831.06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014.95 万元，主要系对行业内知名台系企业明基友达、中强光电的销售快速增长。

发行人在 2019 年对翰博高新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销售收入为 5,219.64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13.91%，2020 年对其台式显示器收入出现进一步减少，主要因翰博高新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产线转移，导致其短期内产能下降、需求规模受到一定影响。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教育促使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需求增加，台式显示器产品因主要用于集中的固定办公使用需求增长弱于前者。受此影响，不同客户之间因自身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差异，需求增减出现差异。

对明基友达、京东方销售收入增加与其自身需求增长有关。三星显示将于 2020 年底关停在韩国和中国的所有 LCD 面板产线，LG 显示将于 2020 年底关停韩国 LCD 电视面板的生产线。因三星和 LG 关停 LCD 面板产线释放的需求，作为全球主要面板厂商之一，明基友达和京东方的自身规模需求增长，对上游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加。

对中国电子收入减少一方面因客户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开工延迟；另一方面因适应中国电子旗下冠捷系客户产品迭代需求，老型号产品供应量减少，并积极进行新型号产品开发。2020 年主要老型号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减少约 2800 万元，2020 年开案的新型号产品在当年实现收入约 400 万元。对冠捷系客户 2020 年开始研发的在制或已量产的新型号产品数量为 49 个，较 2019 年增加 27 个，增幅 123%，预计于 2021 年陆续实现量产。

对中强光电收入下降一方面与其相关产品 2020 年销售收入减少有关；另一方面，其产品内部细分品类的收入增减变动也存在差异。A. 中强光电 2020 年节能产品部门收入 2,215,512.30 万元新台币，较 2019 年减少 203,053.60 万元新台币，降幅 8.40%，因此其自身需求规模总量下降对导光板的采购需求随之减少。B. 公司 2020 年对中强光电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33.75%，较其自身节能产品收入下降幅度大，系中强光电节能产品的细分品类间收入增减变动存在差异引起。公司 2020 年对中强光电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收入减少，但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62.20 万元，增长 52.2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客户构成相对集中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客户构成相对集中的风险”对风险提示进一步完善：

由于下游各类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下游行业内主要厂商经营规模普遍较大，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68%、78.42%和 73.57%，占比较高。其中京东方、中国电子、明基友达、翰博高新、中强光电等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如果上述客

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战略调整、业务收缩，导致其自身需求降低或者对发行人的采购降低；或本公司因技术不具有竞争力、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品质事故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被主要客户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淘汰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则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将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客户构成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询问企业相关人员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对中强光电、翰博高新及其他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产品认证、量产的过程，以及不同客户间产品结构、品质的差异，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2、对比发行人同一期间的相同型号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的单价和毛利率；分析产品结构变化对同一客户毛利率的影响；

3、查阅翰博高新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 2019 年度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减少原因，从需求规模角度分析 2019-2020 年对发行人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采购量减少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同一期间对不同客户销售的相同型号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在不存在明显差异，翰博高新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因不同毛利率型号产品在收入中占比不同引起；

2、发行人对中强光电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较为高，系其主要机种为新机种、竞争程度较低；

3、发行人在 2019-2020 年对翰博高新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因翰博高新产线转移所致，发行人已采取提高其他客户销量等手段降低其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陈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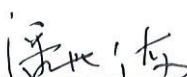
陈 凌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飞


潘世海



2021 年 5 月 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6日